

英大人寿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附加合同指《英大人寿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内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本公司均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累计给付住院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

三、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附加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

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先天性疾病治疗、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3. 被保险人的椎间盘突出症；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条款“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三条 职业变更”、“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第十七条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